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先進科技輔助泛自閉症中心設置辦法

107.1.19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2 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先進科技之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，特整合校內先進科技與相關特殊教育資源，依據本校研發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「先進科技輔助泛自閉症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：

- 一、研發產業需求之先進科技技術應用於泛自閉症障礙訓練，提供於社交/認知學習之改善、進行產學合作。
- 二、對外辦理運用先進數位科技改善泛自閉症障礙者之缺陷，幫助特殊教育需求者克服障礙，同時提供社區關懷服務。
- 三、跨領域結合特殊教育，復健諮商與教學醫療領域，提供相關先進數位科技課程，輔助學習訓練，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先進科技技術與相關領域之應用，同時具備面對多元性競爭數位世界之就業力。
- 四、對特殊教育/復健諮商/教育醫療訓練機構，提供先進科技輔助系統服務及技術轉移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(屬任務編組不支主管加給)。由中心之專業研究人員互相推舉。並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一屆為3年，於任期期滿前3個月完成改選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因應任務需要設置研發技術和推廣先進科技教育組兩組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遴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，報請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聘兼之。組長任期一屆為3年，於任期期滿前3個月完成改選。中心主任並得依工作需要，聘請顧問及約僱人員，聘僱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以產官學等各項研究計畫補助、推廣服務收入及回饋款為原則，各項收支需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/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